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七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休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七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七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民投票公報設計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公民投票公報為協助民眾完整瞭解憲法修正公民複決第 1 案內容及政府機關意見書，據以審慎投票之重要平台，本會參酌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第 572、573 及第 574 次委員會議決議，彙集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公民投票案之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行政機關意見書（行政院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及其他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修憲複決公投公報，以交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 二、有關上開「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內容，「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公告，並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公告半年期滿，該院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函請本會辦理憲法修正案投票複決。查立法院來文未區分為主文及理由書，依本會第 573 次委員會議決議，基於尊重該院決議，本會以「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辦理相關程序並編印於公報，立法院公告修憲案內容為必須刊登事項，至其他資訊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

過方可刊登。

三、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民投票公報之編排，鑑於 110 年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研院）合作之公報，經外界反應版面、段落、行距編排、紅黑 2 色運用及流程圖設計，整體有助增加閱讀流暢性及達到重點提示功效。基此，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民投票公報持續與設研院合作，其編排要點如下：

- （一）延續公投公報風格：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投票公報延續去年公投公報整體印象，以符合法規及印刷條件為前提，善用紅、黑二色限制，以紅色凸顯重點；以多欄式的架構，調節每一行的文字量，增加閱讀便性；並修正投票流程圖，清楚呈現投票步驟。
- （二）雙面編排：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投票公報內容包括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及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提出之意見書、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等，考量本次修憲公民複決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為避免修憲公投公報與選舉公報合併印製，造成民眾閱讀之誤解或遺漏，爰延伸為雙面編排，確保修憲公投公報獨立於選舉公報之外，方便民眾查閱修憲複決公投相關訊息。
- （三）加強宣導修憲公民複決：本次憲法修正案係我國憲政史上首次交由公民複決，本次公報納入本會

「投向未來有你決定」等海報，加強宣導重要相關訊息。

決定：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民投票公報設計部分准予備查；另發表會或辯論會電視片頭及鏡面設計部分，請先與設研院討論修正後，再審查定稿。

（二）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電腦計票作業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將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其電腦計票作業由中華電信公司辦理。全國 368 個選務作業中心，動員約 1,700 名人力進行電腦計票登入與統計工作，並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電腦登打，訂定 5 項緊急應變程序，計票期間即時應變，快速通報。中華電信公司則動員近千名人力，進駐各選務作業中心，全面監控計票設備與網路。每一選務作業中心建置 VPN 電路（採封閉網路，含主備援），將選情資訊即時送至中央選情中心。
- 二、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力：
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資訊中心等單位跨部會組成電腦計票專案小組，參與本會之電腦計票事宜、電腦計票流程及資安防護各項準備工作，共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 三、各項專案管理應變計畫整備及教育訓練：

現已完成專案工作計畫書、資訊安全管理計畫書、電腦計票系統測試計畫書、備援方案及緊急應變計畫書、教育訓練計畫書及設備安裝計畫書之審查。自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共舉辦 56 場中央、各選舉委員會及全國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及登錄員電腦計票教育訓練共訓練約 1,700 人，採 1 人 1 機實機訓練。

四、辦理 3 次全國性模擬測試演練：

- (一) 第 1 次 (11 月 10 日)：測試全國性模擬演練情形及計票系統壓力觀察。
- (二) 第 2 次 (11 月 17 日)：依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 SOP-901 至 SOP-902E 辦理各項異常狀況演練、備援演練及人工統計作業演練，含所屬選務作業中心、系統、設備及電力異常處理。
- (三) 第 3 次 (11 月 25 日)：投票日前最後系統整備及演練。

五、高等級資安防護基準：

計票個人電腦、印表機均租賃非中國廠牌全新設備且禁止連線至網際網路，防止駭客植入後門程式，依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建置高安全等級資安防護基準，並建立及演練網路清洗防護，以防止駭客採 DDOS 分散式阻斷攻擊計票資訊查詢網站，另建構 CDN 防護機制確保計票資訊查詢網站查詢服務不中斷。

六、投票日之投開票報告登錄之公開透明：

各投開票所公開唱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1 份投開票報告表先派專人送達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同步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1 份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目前各政黨、媒體均有派員回報，可檢視本會計票結果。本會設置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媒體下載服務，提供各投開票所明細原始檔，各媒體可自行開發計票網站及系統，據以檢視本會計票結果，以達公開可驗證之目標。

七、投票日之電腦計票作業流程：

368 個選務作業中心經過二次登錄，輸入中央電腦計票系統，中央選情中心、各直轄市、縣（市）選情中心及選務作業中心均可即時呈現計票情形。另本會官網於投票當日下午 4 時改為選情資訊查詢系統網站，民眾可以透過電腦或手機連至本會官網（www.cec.gov.tw）即可查詢電腦計票結果，並於 Youtube 直播中央選情中心電腦計票情形。

八、計票樞紐中央選情中心：

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設置「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央選情中心」，正確即時彙集各選務作業中心傳送之計票結果資訊，開票當日進行電腦計票統計、提供記者採訪及外賓觀選，為順利完成上述工作，特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

九、投票日之網路與資安監控中心：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中央選情中心及中華電信公司均設置電腦計票監控中心，全面對網路流量、系統效能、登打電腦狀態、DDoS 防護、及電路服務進行監控，一旦發現異常連線及非法活動，將立即進行通報並採取應變措施。

十、綜上，電腦計票過程均落實各項標準作業流程透明、公正、公開，且計票資安防護亦已縝密確實準備，可接受全民檢驗與信賴。

決定：准予備查。

（三）選務處

案由：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員林炳利於111年9月26日因病逝世，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9 日院臺綜字第 1110030989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臺南市議會第 3 屆副議長林炳利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因病逝世，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林炳利係臺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選出議員，林員死亡後，其缺額所遺任期不足 2 年

，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57 名，缺額 2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1年09月12日至111年10月7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五）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1年09月12日至111年10月7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各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直轄市長計 30 人、縣（市）長計 65 人登記參選。

三、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經各該受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臺北市：

照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
張家豪、陳時中、黃珊珊、蘇煥智、童文薰、鄭匡宇、
蔣萬安、施奉先、黃聖峰、唐新民、王文娟、謝立康

（二）新北市：

照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林佳龍、侯友宜

（三）桃園市：

照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鄭運鵬、賴香伶、張善政、鄭寶清

（四）臺中市：

照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蔡其昌、盧秀燕、陳美妃

（五）臺南市：

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許忠信、黃偉哲、謝龍介、吳炳輝、林義豐

（六）高雄市：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鄭宇翔、陳其邁、柯志恩、曾尹儷

(七) 新竹縣：

照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范振揆、黃秀龍、周江杰、劉復嵐、楊文科

(八) 苗栗縣：

照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宋國鼎、徐定禎、謝福弘、吳盛聖、鍾東錦

(九) 彰化縣：

照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王惠美、蕭仁正、黃秀芳

(十) 南投縣：

照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許淑華、蔡培慧、王永慶

(十一) 雲林縣：

照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林佳瑜、劉建國、張麗善

(十二) 嘉義縣：

照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翁章梁、王育敏

(十三) 屏東縣：

照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周春米、蘇清泉、詹智鈞

(十四) 宜蘭縣：

照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陳琬惠、陳秋境、朱振東、許鉉哲、林姿妙、江聰淵

(十五) 花蓮縣：

照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徐榛蔚、黃師鵬

(十六) 臺東縣：

照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劉權豪、陳長宏、饒慶鈴

(十七) 澎湖縣：

照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陳光復、賴峰偉、葉竹林

(十八) 金門縣：

照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李應文、洪志恒、楊鎮浚、朱紀瑋、陳福海、林志錦

(十九) 連江縣：

照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李問、曹爾元、王忠銘

(二十) 基隆市：

照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蔡適應、黃希賢、曾國民、陳薇仲、謝國樑

(二十一) 新竹市：

照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高虹安、龔偉綸、林耕仁、沈慧虹、黃源甫、李驥羣

(二十二) 嘉義市：

照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李俊俛、蔡松益、
陳泰山、黃敏惠、黃紹聰

四、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於會場分送，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參加抽籤。

決議：

一、審定結果，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 95 人均符合規定。

二、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參加抽籤。

第二案：111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111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

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直轄市議員計 745 人、縣（市）議員計 941 人登記參選。

三、111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經各該受理申請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到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臺北市：

- 1、共分為 8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18 人，照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117 人。
- 2、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5 選舉區：謝和弦。

謝員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395 號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依 111 年 9 月 6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尚未執行完畢，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新北市：

- 1、共分為 13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29 人，照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 128 人。
- 2、依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4 選舉區：吳建智。

查吳員為平地原住民，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 4 選舉區（蘆洲區、三重區）議員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

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依上開規定，吳員得行使選舉權及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選舉區為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新北市之平地原住民），吳員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 4 選舉區（蘆洲區、三重區）議員候選人，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應不准予登記。

（三）桃園市：

共分為 14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31 人，照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四）臺中市：

- 1、共分為 17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33 人，依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者，惟經本會審查後，符合規定者計 132 人。
- 2、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4 選舉區：王朝坤。

王員因共同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交付財物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案雖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惟 108 年 10 月 23 日上訴駁回，並判決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案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確定，且於 111 年 9 月 2 日登記期間截止前，保護管束執行未畢，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臺南市：

共分為 13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06 人，

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六) 高雄市：

共分為 15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28 人，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七) 新竹縣：

- 1、共分為 13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74 人，照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73 人。
- 2、依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8 選舉區：劉珈愷。

劉員因投票行賄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3 百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1 年。案於 91 年 5 月 31 日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3 日竹檢介紀字第 11104001570 號函參照），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 苗栗縣：

共分為 8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73 人，照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九) 彰化縣：

- 1、共分為 9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86 人，依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惟經本會審查後，符合規定者計 85 人。
- 2、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5 選舉區：洪本成。

洪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臺灣

彰化地方檢察署以 90 年偵字第 5315 號起訴，92 年 8 月 27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 年訴字第 860 號判決免刑確定。免刑判決仍屬有罪判決，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 南投縣：

1、共分為 8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69 人，照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68 人。

2、依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2 選舉區：涂恩平。

涂員因違反律師法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審簡字第 48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案於 111 年 5 月 2 日宣判，且於同年 9 月 2 日登記期間截止前，保護管束執行未畢（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 9 月 8 日投警保字第 1110048018 號函參照），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一) 雲林縣：

共分為 6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69 人，照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二) 嘉義縣：

共分為 7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57 人，照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三) 屏東縣：

共分為 16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01 人，

照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四) 宜蘭縣：

- 1、共分為 13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59 人，照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58 人。
- 2、依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4 選舉區：吳紹文。

吳員因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案經上訴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而於 111 年 8 月 2 日上訴駁回確定，依卷內證據顯示該案雖經執行完畢，惟無法確認何時執畢。依宜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宜檢嘉正 111 執 2183 字第 1119018953 號函確知，本案於 111 年 9 月 2 日登記期間截止前尚未執行完畢，直至 9 月 15 日才執行完畢（正式函文待後補），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五) 花蓮縣：

共分為 10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58 人，照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六) 臺東縣：

共分為 16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61 人，照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七) 澎湖縣：

共分為 6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29 人，照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八) 金門縣：

共分為 3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32 人，照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九) 連江縣：

共分為 4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5 人，照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二十) 基隆市：

共分為 8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56 人，照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二十一) 新竹市：

共分為 6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62 人，照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二十二) 嘉義市：

共分為 2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40 人，照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四、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參加抽籤，不符規定者，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決議：

一、審定結果，臺北市第 5 選舉區謝和弦、新北市第 4 選舉區吳建智、臺中市第 4 選舉區王朝坤、新竹縣第 8 選舉

區劉珈愷、彰化縣第 5 選舉區洪本成、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涂恩平、宜蘭縣第 4 選舉區吳紹文等 7 人不符合規定，其餘 1,679 人均符合規定。

二、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參加抽籤，不符合規定者，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案：擬具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為建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本會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復經參酌該中心運作實施經驗，為應實務執行需要，於 110 年 8 月 16 日修正前開要點。
- 二、查前開要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為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進駐單位，並明定進駐任務為協助督導處理資安事件。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數位發展部之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業升格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本會爰擬具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將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進駐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修正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函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提供意見，經該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復對於該修正草案該署無意見。

三、檢附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會 111 年 9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15 號函及其附件影本、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1 年 9 月 23 日資安法規字第 1110000349 號函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進駐機關（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進駐機關（單位），並函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配合辦理。

第四案：民眾檢舉羅美銀（臉書稱謂為「羅彩鳳」）111 年 1 月 9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羅美銀（臉書稱謂為「羅彩鳳」，下稱羅員）於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第二選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下方留言「555555 當選」、「寬恆高票當選 55555」、「5 號」、「貼圖（比讚手勢）」（下稱系爭留言），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臺中選委會第 7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2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裁罰。

二、羅員陳述意見內容略以

羅員自述在候選人顏寬恆臉書按讚及留言，係屬無心，並無冒犯之意。

三、臺中選委會查處情形

臺中選委會第 73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27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不予裁罰，理由如下：

- (一) 按網路瀏覽、發文、按讚等行為，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之常態，被檢舉人在臉書上留言按讚或貼圖等，顯屬現今一般民眾與社群網路之日常實際狀況，難逕認有競選或助選之目的。
- (二) 再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之說明三、(一)、5：「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觀諸被檢舉人係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後留言「555555 當選」、「實（應為“寬”之誤）恆高票當選 55555」、「5 號」、「貼圖（比讚手勢）」，至多僅得認屬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非可遽認屬積極助選之行為。
- (三) 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意旨以觀，被檢舉人並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因此自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

四、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

處罰。」

五、研析意見：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參照）。經查，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曾審議討論「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而未有其他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屬非明顯違反選罷法規定。系爭留言自文義觀之為羅員個人希望特定候選人當選，且無其他佐證資料可資證明有為特定候選人為正面宣傳之助選行為，與上開本會第 540 次會議決議似無抵觸，但羅員在臉書屢屢貼文提及候選人姓名及號次，是否已非單純表達政治立場，而有變相藉此為候選人助選之故意？不無疑義，本案是否依臺中選委會查處建議，不予裁罰，提請審議。

六、檢陳臺中選委會 111 年 8 月 27 日函與相關事證，及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因有下列疑義尚待釐清，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重行調查並審酌後，再送本會審議：

- 一、羅員陳述意見內容語意不明，須請其再為陳述意見，並應於函文內具體說明，請其就於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第二選區補選投票日在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下方發表「555555 當選」等留言之動機詳為敘述。
- 二、羅員於顏寬恆臉書上直播影片之留言及按讚，是否屬未在選舉最後階段以重大突襲性之資料圖冀影響投票權人原有

之正確判斷，進而影響選舉之結果，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再予以審酌。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1 時 55 分）